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

乌财教〔2018〕55号

关于拨付2018年自治区城乡义务保障机制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计数的通知》（财科教〔2017〕148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18年自治区城乡义务保障机制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18〕34号），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执行进度，现拨付各区、县2018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203.42万

元，详见附件 1。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102 号）精神，从 2017 年春季学期开始，自治区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

二、请各区、县按相关规定做好 2018 年预算指标下达相关工作，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三、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 号）的要求，认真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详见附件 2），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 1 日内向我局反馈。

附件：1.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2.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2018 年 5 月 16 日

（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预算处，市教育局。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区本级）

	其中：寄宿生				特教学生					
	小学寄宿生	小学城市寄宿生	初中寄宿生	初中城市寄宿生		地方资金			合计中特教生生活费	自治区本级承担比例
						自治区本级全年资金需求	本次下拨	县市配套		
乌鲁木齐市	**1718**		**10061**			**236.83**	**203.42**	**87.17**		
天山区	15		94			6.55	9.76	4.18		0.70
沙依巴克区			18			1.10	1.10	0.47		0.70
新市区	180		275			26.29	11.86	5.08		0.70
水磨沟区	430		63			26.43	11.00	4.71		0.70
头屯河区										0.70
达坂城区	429		362			44.70	45.06	19.31		0.70
米东区	126		1113			74.79	35.85	15.37		0.70
乌鲁木齐县	538		469			56.97	88.79	38.05		0.70
乌鲁木齐市直			7667							